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说明**

苏州麦迪斯顿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绵阳焱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皓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焱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阅机构；
- 5、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